

检察技术辅助检察办案系列报道

□本报记者 崔晓丽  
通讯员 郑佩娜

顺利离婚后，王女士有了自己的生活，现在日子过得很平静。但就在几个月前，她还在为被冒名婚姻登记而无法离婚所困扰。如何才能解决王女士的自证难题？浙江省检察机关运用图像鉴定技术找到破题的关键，还原了事实真相。

2023年6月，王女士在申请离婚时意外发现，除了与现任丈夫存在婚姻关系外，自己在1993年居然还与高先生有一个结婚登记记录。因没有其他证据表明哪个是有效婚姻，仅凭王女士自述，民政部门未能为她办理离婚登记。

“高先生是我妹夫，我怎么可能跟他结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一头雾水的女士向其妹妹求证后才得知，原来，1993年，还没到法定结婚年龄的妹妹偷拿她的身份证与高先生登记结婚了。之后王女士用本人信息与现任丈夫办理结婚登记时并未显示任何异常，二人顺利登记结婚。因此，直到这次决定离婚，王女士才发现了这一冒名婚姻登记。

“民政部门说他们无法自行撤销我与高先生的结婚登记，而且案件已经过了诉讼时效，也无法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一筹莫展之际，王女士的代理律师告诉她，根据2021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民政部联合印发的《关于妥善处理以冒名顶替或者弄虚作假的方式办理婚姻登记问题的指导意见》，检察机关可以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事项。于是，2023年7月，王女士向乐清市检察院申请监督。

受理案件后，乐清市检察院行政检察部主任陈婧向王女士姐妹俩仔细询问了案件事实和经过，并调取了相关婚姻登记材料。“妹妹冒用姐姐的身份信息进行婚姻登记的事情已经过去了30年，她们的容貌也在发生变化，仅凭当事人的口述不足以令民政部门信服。或许可以通过司法鉴定确认当时结婚登记申请书中的笔迹和指纹是否属于妹妹，以此证明当年是妹妹冒用了姐姐的身份与高先生登记结婚。”了解案件事实后，陈婧提出了办案思路。

于是，乐清市检察院向温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寻求技术支持。但司法鉴定结果并不如人意——1993年结婚登记申请书上所留指纹非完整指纹，指纹

不具备鉴定条件。王女士姐妹俩又无法找到同一时期留存笔迹材料供笔迹鉴定参考，且王女士的文化水平较低，未形成书写规律，笔迹也不符合鉴定条件。案件一时间陷入了困境。

2023年10月，温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向浙江省检察院鉴定中心申请技术指导，通过多次会商，司法鉴定人员建议从图像鉴定入手，以此来确认与高先生结婚登记者究竟是谁。为此，浙江省检察院鉴定中心委派杭州市检察院司法鉴定中心图像鉴定实验室办理此案，由鉴定人王吉伟、邵日强负责进行图像鉴定。

王吉伟详细了解案件后，与办案检察官进行多次沟通，制定鉴定方案，同时根据相关技术要求，与检察官一起分别对王女士姐妹俩当前的照片进行拍摄固定，并调取妹妹在1993年与结婚证同时期的其他照片与结婚证上所附照片作为鉴定材料。

“人随着年龄的增长，面部肌肉会松弛，但除非做过整容，否则眉毛、眼睛、下巴、耳朵等部位的特征点及面部的基本轮廓不会改变。”王吉伟表示。按照图像鉴定程序，王吉伟与邵日强通过对检材（结婚证上的女性照片）和样本（妹妹的其他照片）人像形态特征比对分析、测量特征比对分析、标志线特征比对分析、检材与样本中人像图像相似度检验比对，最终证明结婚证上的照片和妹妹的照片高度一致，符合同一人认定标准，即1993年结婚照片上与高先生结婚的女性是王女士的妹妹，而非王女士本人。

经过审查，乐清市检察院认为原婚姻登记确有错误，遂于2023年12月依法向民政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积极履职，撤销错误的婚姻登记，并将图像证据鉴定书等证据材料提供给民政部门。今年1月，民政部门采纳检察建议，撤销了高先生与王女士的结婚登记。之后，王女士顺利与丈夫离婚。

# 年龄会变，面部轮廓不会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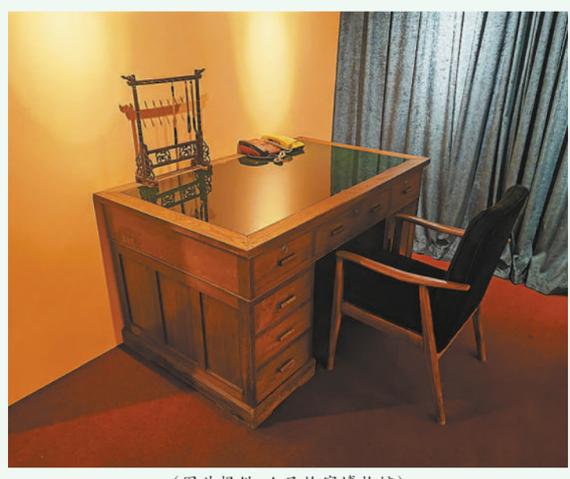
图像鉴定揭开三十年前冒名婚姻登记的真相



图①：人像鉴定系统分析画面。  
图②：浙江省杭州市检察院检察技术人员对图像鉴定案件中的疑难点进行讨论。

# 四任检察长使用的办公桌

(二级文物,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



(图片提供:人民检察博物馆)

## 检察文物有话说

这是最高人民检察院恢复重建后四任检察长使用过的办公桌,办公桌长152厘米、宽92厘米、高82厘米,二级文物,收藏于人民检察博物馆。

1978年最高检恢复重建后,先是在中共中央办公厅厂桥招待所临时办公,后搬到东安门北街147号(现北河沿大街147号)院。重建初期,各方面条件都比较艰苦,最高检机关本着勤俭办一切事情的原则,克服困难,积极开展工作。按照当时最高检办公厅制发的《关于办公室家具配备的规定》,为黄火青检察长配备了办公桌、椅一套,沙发一套,此后这张办公桌为杨易辰、刘复之、张思卿检察长所使用,前后近20年时间。(文字:闵钊 朱廷楨)

# 为泄私愤,自导自演“绑架戏”

## 案讯点击

□本报记者 丁艳红  
通讯员 蒙淑琴

为泄私愤,韦某浩绑架同村亲戚的孩子后,假装成热心人向其家属谎称自己可以找人帮忙赎回,让家属筹集赎金。这场自导自演的绑架案最终败露,韦某浩难逃法律的制裁。近日,经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检察院(下称“三都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绑架罪判处韦某浩有期徒刑六年,并处罚金1万元。

今年2月4日,韦某浩在三都县周覃镇某篮球场遇到了同村亲戚的孩子——4岁的小韦。回想起小韦曾经欺负过自家孩子,其父母还毫不在意,心生愤怒的韦某浩决定进行报复。他将小韦诱骗上车,并将小韦带到自己的朋友处。得知小韦的家人报警后,韦某浩便把孩子留给朋友照顾,并在当晚返回老家,假意帮忙寻找小韦。

次日,韦某浩向小韦的父亲韦某统透露,自己从贵阳市某单位领导处得到消息,称当地发现了一个从三都县走失的小孩。很快,韦某统便跟随韦某浩来到贵阳市打

探孩子的情况,韦某浩安排韦某统在酒店等待消息,并告诉他要包一个“红包”给帮忙打探消息的知情人,还提议包个吉利数字1.68万元。

回到家后,韦某统越想越觉得奇怪,孩子莫名其妙失踪,又莫名其妙出现,便在公安民警询问时讲述了整个过程。公安机关认为韦某浩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以涉嫌绑架罪对其立案侦查,并于4月9日将其抓获。7月12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三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到案后,韦某浩辩称自己带走小韦只是为了教训他,并报复韦某统,不以勒索被害人家属钱财为目的,不构成绑架罪。对此,该院审查后认为,因孩子之间玩耍发生矛盾而实施绑架,理由牵强,即使韦某浩出于泄愤目的,但在明知家属寻找被害人的情况下仍继续隐瞒情况,并且欺骗多位朋友充当不同角色,实际上就是想既拿到钱财又不引人怀疑,客观上也造成了被害人家属财产损失,其行为涉嫌绑架罪。经过向韦某浩多次释法说理,韦某浩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

8月12日,三都县检察院以涉嫌绑架罪对韦某浩提起公诉。鉴于韦某浩没有对被害人实施伤害,并主动放走被害人,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韦某浩告诉韦某统,35万元赎金中,除了此前韦某统转账的3万元外,自己还支付

了5万元,并找朋友借了27万元。韦某浩还叮嘱韦某统,如果警察来问,就说孩子已经找到,不用再麻烦了。

回到案后,韦某统越想越觉得奇怪,孩子莫名其妙失踪,又莫名其妙出现,便在公安民警询问时讲述了整个过程。公安机关认为韦某浩有重大作案嫌疑,遂以涉嫌绑架罪对其立案侦查,并于4月9日将其抓获。7月12日,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三都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到案后,韦某浩辩称自己带走小韦只是为了教训他,并报复韦某统,不以勒索被害人家属钱财为目的,不构成绑架罪。对此,该院审查后认为,因孩子之间玩耍发生矛盾而实施绑架,理由牵强,即使韦某浩出于泄愤目的,但在明知家属寻找被害人的情况下仍继续隐瞒情况,并且欺骗多位朋友充当不同角色,实际上就是想既拿到钱财又不引人怀疑,客观上也造成了被害人家属财产损失,其行为涉嫌绑架罪。经过向韦某浩多次释法说理,韦某浩最终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并认罪认罚。

8月12日,三都县检察院以涉嫌绑架罪对韦某浩提起公诉。鉴于韦某浩没有对被害人实施伤害,并主动放走被害人,法院审理后采纳了检察机关的量刑建议,作出上述判决。

# 管住针孔摄像头,刹住偷拍歪风

## 法眼观察

□樊悦池

今年9月,有网友入住位于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的一家酒店,检查房间时怀疑有针孔摄像头。后经民警检查发现情况属实,通过排查控制了犯罪嫌疑人。同样,有群众称在河北省石家庄市新华区某公寓内发现针孔摄像头,随后当地警方将非法使用窃听器设备的3名犯罪嫌疑人抓获……近年来,在酒店、民宿、出租屋、商场甚至医院更衣室等场所安装针孔摄像头,偷拍并售卖隐私视频的事件时有发生,引起社会关注和讨论(据11月18日《人民日报》)。

对此,有网友评论“每次住酒店都没有安全感”“我住酒店都恨不得带帐篷了”……可见,酒店等场所的针孔摄像头及背后的偷拍、贩售黑色产业链,让个人隐私安全受到威胁,令人忧心忡忡。事实上,销售和非法使用针孔摄像头不仅涉嫌违反刑法规定,还涉嫌违反民法典、治安管理

处罚相关规定。但不法分子为何热衷于此?此类事件为何频频发生?这背后的原因值得我们深思。

一方面,违法成本低、利润空间大。据报道,在酒店安装隐蔽式摄像头直播住客房隐私,带来的收入丰厚。一些不法分子还会将偷拍的视频剪辑好售卖给不法网站,或者将视频直接卖给个人获利。但因为针孔摄像头的销售难以追踪,偷拍行为具有隐蔽性,证据固定的难度较大,一些偷拍行为背后的黑色产业链难以被查处。

另一方面,酒店等场所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些场所人员流动性大,如果不经常巡查排查,加强管理,容易让偷拍设备一直藏匿,侵犯个人隐私。特别是上述场所的一些工作人员变成“内鬼”,利用自身的职业便利,与外部人员里应外合安装隐蔽式摄像头,成为黑色产业链中的一员,需要引起酒店等场所管理者的重视。此外,也反映出相关部门对于此类

场所的监管不到位,存在漏洞,给不法分子可乘之机。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偷拍设备越发先进,隐蔽性也在不断提升,纵使每个人练就一身“反偷拍”本领,恐怕也防不住“无孔不入”的针孔摄像头。因此,找回公民在酒店等场所的安全感,加强治理刻不容缓。应进一步完善相关细则,减少偷拍行为界定的模糊地带,制定更严厉的惩处标准,加大对偷拍、传播行为的处罚力度,提高违法成本。相关部门也要深挖背后的产业链,加大对非法生产、销售窃听器、窃照专用器材的打击力度,加强对生产、销售相关设备过程的监管,引入实名登记制度,严格管理设备的流入和流出。同时,酒店、商场等场所的经营者也应加强对酒店、商场等场所涉及个人隐私场所的监管,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日常管理中加强对偷拍设备的排查,并将具体责任落实到人。

利用针孔摄像头偷拍的行为,在不断刺痛公众关于个人隐私保护的敏感神经。只有及时清除非法摄像头,依法抓住偷拍的“黑手”,才能真正消除公众的不安、恐惧,帮助大家重拾那份“安全感”。

PEACE WITH NATURE  
与自然  
和平相处

深蓝之谜  
拯救网中珊瑚  
亮相COP16  
中国角

扫码观看

## 融媒上新

# 检察题材纪录片亮相联合国会议中国角

近日,检察公益诉讼纪录片《深蓝之谜·拯救网中珊瑚》在哥伦比亚举办的联合国《生物多样性公约》第十六次缔约方大会(COP16)中国角展播,引来不少观众驻足。该片以鲜活多样的镜头语言、故事化的叙事方式,讲述珊瑚重生的历程,展现了近年来检察机关开展海洋公益诉讼工作的实践探索,以中英双语分享中国之治的检察智慧,呼唤人们秉持生命共同体理念努力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地球家园。一起来回顾!

(何慧敏 杨晓 刘蕊)

倾听人民心声 书写公平正义

2025年《检察日报》征订工作正在进行中

全国各地邮局均可订阅 邮发代号:1-154 全年订价398元

广告